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拓展公司交通物流用复合材料产业的产业布局和制造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竞拍的土地拟作为储备青山湖产业基地未来发展用地，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